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壹点红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刘群芳、李维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松岗)案【2023】3456-3457号)，诉求为其他，金额合计人民币18249.00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

- 1.开庭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
- 3.当事人送达信息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答辩书用纸。

本公告已于2023年11月3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松裕路143号903。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影剧院二楼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联系人：陈小姐,电话：27716155）。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01月03日下午14:30在松岗派出庭仲裁一庭（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影剧院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